

民事查報新址併聲請公示送達狀			
案 號	年度存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(免填)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提存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陳報新址併聲請公示送達事：

聲請人與受取權人 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經查受取權人

業已遷居 市 區 路 巷 弄 號 樓，
縣 鄉 街

請按新地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，請准予公示送達，檢附戶籍謄本1份。

仍住居原住所，並未遷出，請准予公示送達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最新戶籍謄本一份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